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但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2,059	10,208
銷售成本		(37,108)	(2,962)
毛(損)／利		(15,049)	7,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701	3,7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35)	(68)
行政開支		(22,506)	(14,492)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096)	—
其他經營開支		(6)	(238)
經營業務虧損		(89,891)	(3,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37)
除稅前虧損		(89,891)	(5,791)
稅項	4	(596)	(28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0,487)	(6,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405	6,236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86,082)	1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082)	367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86,082)	160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4.78)仙	(2.88)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仙	3.06仙
		(14.06)仙	0.18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796	126,656
投資物業		23,240	19,630
		<u>93,036</u>	<u>146,2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4	1,096
應收貿易賬款	8	314	1,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2	4,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24	44,459
		<u>13,274</u>	<u>50,8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073	7,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9	12,011
應付當期稅項		1,524	1,425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60	1,160
		<u>16,436</u>	<u>21,71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162)</u>	<u>29,1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9,874</u>	<u>175,45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33	936
		<u>88,441</u>	<u>174,5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242	12,242
儲備		76,199	162,281
<b>總權益</b>		<u>88,441</u>	<u>174,52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的互相關係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1</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5。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443	378	3,890	388
日式餐廳	7,584	9,830	576	(1,442)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14,032	—	(91,307)	—
	<u>22,059</u>	<u>10,208</u>	<u>(86,841)</u>	<u>(1,054)</u>
利息收入			35	1,817
未分攤之收入			—	149
未分攤之開支			<u>(3,085)</u>	<u>(4,666)</u>
經營業務虧損			<u>(89,891)</u>	<u>(3,754)</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1,817	32	85	67	1,902
其他	56	271	2,000	166	2,056	437
	<u>91</u>	<u>2,088</u>	<u>2,032</u>	<u>251</u>	<u>2,123</u>	<u>2,339</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80	-	-	-	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610	1,630	-	-	3,610	1,630
	<u>3,610</u>	<u>1,710</u>	<u>-</u>	<u>-</u>	<u>3,610</u>	<u>1,710</u>
	<u><b>3,701</b></u>	<u><b>3,798</b></u>	<u><b>2,032</b></u>	<u><b>251</b></u>	<u><b>5,733</b></u>	<u><b>4,049</b></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99	-	-	-	99	-
遞延稅項	497	285	-	-	497	285
	<u>596</u>	<u>285</u>	<u>-</u>	<u>-</u>	<u>596</u>	<u>285</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手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買賣鰻魚魚苗業務，有關業務將構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已終止分部。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銷酒類	-	1,152	-	(67)
買賣鰻魚魚苗	<b>40,088</b>	45,193	<b>4,373</b>	1,654
	<b>40,088</b>	<b>46,345</b>	<b>4,373</b>	1,587
利息收入			<b>32</b>	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4,405</b>	1,672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b>4,405</b>	1,672
出售業務之溢利			-	4,5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4,405</b>	<b>6,236</b>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701	850	20	62	3,721	9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238	-	-	6	238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90,487)	(5,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05	6,236
	<u>(86,082)</u>	<u>36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2,082</u>	<u>204,027</u>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末還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日期而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11	1,29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	1
六個月以上	2	-
	<u>314</u>	<u>1,295</u>

##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而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81	6,351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192	770
	<u>7,073</u>	<u>7,121</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0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1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則約為6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5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0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160,000港元)。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16%，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收購之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所致。

儘管物業投資及日式餐廳分部於彼等之業績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業績並非令人滿意，且蒙受虧損約86,080,000港元。此結果主要由於如下文業務回顧所述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表現欠佳所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其業務組合作出了變動。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不穩定及影響其未來業務發展。

### 餐廳業務

儘管餐廳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3%，其業績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卻能扭虧為盈，本集團致力於提高食物質素、營銷及推廣、成本效益及管理，並獲得成功。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是項增加主要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場向好。於本期間，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而產生之收益約3,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約1,63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

### 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收購一艘郵輪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本集團面臨著來自其他郵輪經營者及其他娛樂業務之日益激烈競爭，尤其是澳門之娛樂場。董事認為，此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並非如預期般理想。由於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如燃油價格）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而計算有關郵輪之減值虧損約53,100,000港元，故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1,31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努力經營此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倘若出現任何機遇能將該業務出售，其於整體上會更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內。

### 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已逐步減退其鰻魚魚苗買賣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之營商環境變得越來越困難，故終止該業務會有利於本集團。此業務已動用大部份現金流量，僅餘下有限資源供本集團其他業務增長。由於歐洲鰻魚被分類為瀕危物種，故董事預期鰻魚魚苗之供應日後將會減少，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之牌照管制將會更為嚴厲，而此業務之經營成本將會因此而增加。終止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總營業額下跌。

### 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經營業務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所得款項約為65,290,000港元。鑑於經營成本日益增加及為將虧損減至最少，本集團正在考慮甚至在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之前終止此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計劃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以籌集約58,61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公開發售及出售事項均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提高約123,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於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後，本集團之餐廳業務及物業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鑑於預期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一份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持有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之控股公司鉅好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為於香港物色高質素物業，作為未來投資。董事旨在擴闊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餐廳業務，並將加強食物質素、成本控制措施及管理。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北京及香港舉行的奧運會為香港帶來大量遊客，從而將為本集團提供不小商機。本集團亦將鞏固其營銷策略，如與香港之其他餐廳集團共同推廣，以及透過廣告活動致力建立品牌形象。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1名僱員（二零零七年：353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3,4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餐廳經營業務簽署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上述餐廳經營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將有關物業交還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業主的的要求函件，內容有關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欠款。於扣除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按金後，所涉及之金額為424,000港元，並已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作負債。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該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支付剩餘租賃期內租金及其他費用的最高合約法律責任約為12,900,000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就支付上述負債的責任限於其所佔有關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現階段並無計提進一步準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以示明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但將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動。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悉時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正平先生(主席)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